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924 版面 二版

## 拳擊意外 防患未然

## 國內拳壇人士分別提出看法

記者 李炎權／專訪

●英國拳擊選手華特生在WOB超中量級拳王爭霸戰，遭衛冕者尤班克重擊後迄今昏迷不醒，國內多位拳壇人士對於類似拳擊意外事件的發生及防範都提出看法，以下第1人稱刊出：

●黃榮隆（全國拳協秘書長）

這樁不幸事件發生，應歸咎於下列兩方面，其一，執法裁判沒盡責，其二，選手賽前體檢不徹底。

拳擊裁判無論職業或業餘，除了執行比賽規則外，最重要的是要保護拳手安全，當兩位拳手明顯實力懸殊，有1方已遭重創，被打得搖搖欲墜時，裁判就應立即制止比賽；一旦裁判經查沒盡到這個責任，導致意外發生，必須受罰。

至於體檢，除要求拳手提出完整健康紀錄證明書外，主辦單位並應追蹤其紀錄，且賽前得再對拳手做徹底的體檢，舉凡腦部、胸部X光，或斷層掃描，缺一不可。

國際拳總最近已很重視拳賽安全，業餘拳賽類以意外已減少很多。

●洪村勇（資深國際拳擊裁判）

職業與業餘拳賽拳手的裝備不同。5年前國際奧會（IOC）就曾對拳賽運動傷害提出疑慮，經國際拳總交「醫務委員會」研究及各有關單位裁示決定，強迫拳手得戴護頭、護檔等裝備比賽，並列入比賽規則，且裝備須經國際拳總審核許可，比方護頭罩經科學鑑定得能吸收60%的重擊，使選手只須承受對方40%的拳重等等。另外，裁判執法技巧也很重要，部份選手儘管遭重創，腦部已受損，但因體力好，仍支撐未倒下，此時裁判就得正確判斷而予「計秒」，一則讓挨打選手休息，二則觀察比賽形勢，而「計秒」每回合最多3次，全場比賽不能超過4次，每次10秒，都得嚴格執行。

而正因國際拳總徹底要求，近幾年原被視為危險性最大的拳賽意外銳減，反較其他運動少，國內也鮮有聽說，不過個人仍希望，往後有關單位購置裝備時，能選擇國際拳總審核通過的品牌，以完全杜絕意外。

●邱虛谷（全國拳協常務理事）

拳擊比賽規則明確規定，拳手被技術擊倒後，第1次3個月內，第2次45天內不得再出賽，這是對拳手的健康管理，理應嚴格執行，但職業拳賽或因賺錢及取悅拳迷，既未徹底實施，也沒規定拳手戴頭罩比賽，才導致意外頻傳。

我想，業餘與職業拳賽最大分野在此，所以業餘比賽危險性很低，唯儘管如此，國內比賽囿於拳協人力財力不夠，拳手的健康管理做得仍不理想，也是往後亟待加強的地方。

